

合同

编号： 11NMB113693820244602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大石峡水利枢纽工程建设管理局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阿克苏市华洋汽车租赁中心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阿克苏市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汽车租赁服务”项目-阿克苏市华洋汽车租赁中心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汽车租赁服务”项目-阿克苏市华洋汽车租赁中心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汽车租赁服务”项目-阿克苏市华洋汽车租赁中心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车辆租赁服务/阿克苏市华洋汽车租赁中心13779767187	-	-	-	1	项	25400.00	254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2540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贰万伍仟肆佰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以电汇方式预付租用客车资金，乙方先提供发票，甲方后付款。

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- 甲方应文明乘车，保护车内的卫生，不乱丢垃圾。
-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章操作，不得要求乙方超载运行。
- 乙方不得让甲方以外的乘客乘车，乙方为甲方提供的车辆必须符合技术性能要求，并按国家有关规定购买必须的车上各类保险。如乙方提供的车辆中途因车辆本身的故障造成抛锚，则由乙方负责尽快更换相应车辆，因车辆事故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- 乙方应要求，驾驶员在行驶途中随时检查车辆状况，发现问题及时排除。

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- 乙方及驾驶员负有安全驾驶义务，应在驾驶途中保证甲方人员人身及财产安全。
-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乘车时不得携带危险品上车，不得扰乱驾驶人员的正常驾驶，不得强迫驾驶员改变行程，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甲方承担。

3、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应的车型，甲方上车人数不得超过规定人数，不得让甲方以外的乘客乘车。

4、乙方所提供的车辆必须按照指定的时间和地点准时交付甲方使用，若因延误给甲方造成的损失，由乙方承担，乙方必须按甲方指定的线路行驶。

5、甲方延长租车时间，根据实际用车次数和天数计算。

租车时间：2024年7月1日至9月30日

租车事由：职工上下班通勤车。

租车路线，阿克苏市区一大石峡营地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分行塔北路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3014020909200052476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